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邱如玉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813
電子信箱：
：ha0332@mail.hakka.gov.tw
傳真：02-2722008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20013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D008938_102D2003516-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惠請轉知所屬大學校院協助公告，請 查照。

說明：為積極鼓勵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學術機構及社團等從事客家研究、辦理人才培育課程與客家學術文化推廣活動，本會業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詳如附件），可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法令規章）下載或查閱。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

102/08/09
14:49:58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 受補助機構應於收到本會同意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尾款收(領)據、經會計單位認證之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每項計畫三千字左右之成果摘要(若屬延續性計畫，最後一期完成時，除當年之成果摘要外，並應提具五千字左右之整體計畫成果摘要，併附電子檔；至於客家學程及課程開設計畫則免附，成果摘要格式如附件二)，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併附電子檔)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
- (二) 未設置校務基金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外，原始憑證(相關帳簿、憑證等)應保留十年，以供本會及相關單位查核，本會認為原始憑證有送會核銷之必要時，亦得請受補助者提送之。惟若計畫實際支出全數由本會補助者，結案時應將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

前項第二款所稱未設置校務基金者，係指未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

八、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機構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 GRB)研究計畫摘要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以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本會，

俾辦理追蹤管制事宜。(詳如附件本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 (二) 受補助機構應於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前提供上季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於七月五日前提供書面期中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配合辦理期末學術成果發表及出版事宜。
- (三) 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增刪，則核定之補助經費將依比例調整。
- (四) 本項補助款若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及設備購置費用等，並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六) 經核定補助款之申請案，必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結案，如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七) 受補助機構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八) 有關所得稅扣款部分，由受補助機構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